

疑之處，謝謝。

江院長宜樺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丁委員守中：（15 時 3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江院長、石主計長、張部長、各位同仁。江院長，本席今天針對與政府預算有關的質詢，最主要是因政府預算在照顧弱勢方面存在著許多極不公平、不合理的現象，本席在此特別要予以指出。第一，有關榮民就養金的部分，這個就養金主要是因榮民早年隨國軍來台、沒有正常退撫制度、沒有月退俸、一次退的情形，這些人因為隨著部隊大批來台就被遣散，按照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「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，應專設機構，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；……」，就養方式包括安置就養及發給就養金兩種，但退輔會又搞出一個所謂的發給辦法與標準，把全家人口的收入都計入。我們知道國民年金和老農福利津貼裡面都沒有這樣的計算方式。當年那些來台的老榮民現在都八十幾歲了，孩子也都長大成人，其收入相對也越多了，結果這些人在晚年時反而被排除給付，事實上，嚴格來講，這些辦法與我們的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有所違背，因為這是子法違背母法，過去立法院對此一再提出質詢，請教院長，您對此事牽涉的公平正義有何看法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。

江院長宜樺（15 時 5 分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向委員報告，對於就養金部分把全家各人口收入均予計入的問題，細節部分我並不清楚，是否容我請董主委先行說明？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跟委員報告，就我們整個的計算方式而言，當初發給就養金的目的是針對貧苦無依的榮民、退伍軍人給與生活補助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，照道理講，對這些退伍軍人、除役官兵而言，這個就養金是崇功報德。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對，是基於崇功報德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跟他的孩子有沒有扶養他一點都沒有關係。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一點都沒有錯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樣的話，這個規定無異是對孝子的懲罰條款。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不是。

丁委員守中：照道理講，我們要建立一個敬老孝親的社會，如果他的孩子把他列為扶養對象，只不過能夠減免一點扣除額，結果他每個月一萬四千多的就養金卻馬上被停掉了，哪有這樣的道理？這樣豈不是鼓勵大家不要孝順嗎？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完全不是這樣子，我們這個就養金最主要是針對貧苦無依的榮民，如果這個家庭因為政府的努力及個人的努力使得他能夠脫貧的話，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值得驕傲的事情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要向院長再次強調，請院長特別指示退輔會主委，這個不是社會救助，不是依照社會救助法而來，而是按照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，他是退除役官兵，因此很多人是後來才退休有領取月退俸、一次退休金，這跟他子女的薪水一點關係都沒有、完全脫鉤。這畢竟不是社會救助法裡面規定的，本席過去以來接到最多陳情的就是這一部分，有人越弱勢、越到晚年越悲慘，能否請院長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問題？

江院長宜樺：關於這個細節，如同我剛才跟委員所說明的，我過去並不知道家屬部分計入所產生的影響為何，在今天會後，我會找退輔會及主計單位把委員關心的這件事釐清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連國民年金、老農福利津貼都沒有去計算家屬相關的收入，照樣一次給，而且過去有領取者照樣領取，在我們修法之前，已經造成事實者，即使他是只有繳三個月保險費的假農民，他照樣拿，這就是大家不滿的原因。院長，希望你盯著退輔會主委，在這方面做出一些改革，好不好？

江院長宜樺：好，我再進一步瞭解。

丁委員守中：謝謝。而且其中有一個更不合理的部分，也是退輔會更該注意之處，在 70、80 年代時，當時的武器系統很落後，因此後來才有二代武器的換裝，當時部隊裡面屢有大批傷亡發生，每年大概都有三、四百人死亡及更多人受傷，只因武器老舊、裝備不足。本席現在就舉一個例子，金門彈藥庫發生火燒車事件，其中一位受傷的小兵楊鎮宇十多年前向本席陳情，那次事件中炸傷了很多人，有人全身都燒傷、有人連手指、手掌都不全，糾結在一起。他向我陳情，我們為此進行協調，結果協調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果。我們在五月間還幫他召開過協調會，他說他本人是軍中因公受傷退役的榮民，目前每月領取榮民就養金 14,150 元，日前詢問榮民服務處，發現他如果有工作，就養金就要遭取消，服務處小姐要他自己衡量工作比較好還是領這個就養金較有利，這個小兵就告訴我，他 22 歲就因當兵受傷造成凡事都不方便，人生整個變調，國家還跟他計較他能否自食其力？他要養家、他要娶太太，他只能靠這 14,150 塊嗎？他另外找到固定工作，你就要把這筆錢取消掉，你這是崇功報德、加強照顧嗎？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跟委員報告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修正。

丁委員守中：沒有修正啊！你現在修正的辦法是以最低工資來算，那為什麼一般退伍軍人拿最低工資以上的，沒有取消他們的退休俸呢？沒有這種道理嘛！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就養金最主要的成立目的，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，因此我們也一直想辦法要解決這件事情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些人是代表幾百幾千個人，當初因公成殘的、年紀輕輕就整個生命變調的，為國軍服役的楊鎮宇就是這個樣子……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非常謝謝委員對於退伍軍人的關心，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這件事情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院長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好嗎？我們去協調半年，結果只要他有領最低工資的，就要取消他的就養金，哪有這種道理？憑什麼有拿最低工資就要取消？退伍軍人比他們的情形都更好，去私人公司做事照樣可以拿退休俸，為什麼這些人因公受傷，炸掉了手、炸掉了腳，全身糾結在一起，你要他一輩子就靠這一萬四千多塊錢嗎？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所以我們已經修正了這項規定，把固定工作拿掉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修訂的規定不合理嘛！請指出來修訂的規定。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待會兒一定拿給您看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所修訂的規定，就是講最低工資嘛！我們當初的建議是，只要不在政府部門工作就可以，私人公司工作都可以，一般退休俸也是這個樣子，你為什麼不這樣修訂呢？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委員您講的是他的就養金，這並不是他的退休俸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這種就養金跟剛才提到的就養金又不一樣了……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跟委員報告，對每一位退伍軍人我們都會很努力去照顧他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當初是講政府會一輩子照顧他。

董主任委員翔龍：我們絕對不是想要跟他們作對，我們會很努力來做這件事情。

丁委員守中：院長，請你聽聽我跟主委的談話，你來評評理，像這樣子的人的就養金跟前面我們談的就養金又不一樣了，難道還要等同一致來看嗎？整個生命變調的這些年輕人，有幾千人耶！他們代表的是幾千人耶！比如楊鎮宇先生所代表的。

江院長宜樺：委員，我願意從就養金制度的原旨，跟他現在這種不同身分情況的規定，去做一個通盤的瞭解，但是我相信剛剛主委講的意思是，如果一個人年輕時候因公傷殘而離開部隊，一個很可能的情形是他不容易找到工作，或只能找到很低階的工作，但是另外也許有一種情形是，假如他還能找到不錯的工作，當我們要來建立就養金制度的時候，可能總是要有一個發放的門檻，而不會讓外界有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像他們這種因為爆炸而受傷的、四肢根本不全的，連手指都像蹼一樣，而且指頭都沒有了，他們只能在藥妝店扛扛貨，結果就因為有固定工作，就要取消他的就養金，沒有道理嘛！

江院長宜樺：像剛剛委員所講，有固定工作，但到底是什麼樣的型態？有沒有規定這種工作的收入是多少？我一定會全部去瞭解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院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，並改善這種不合理的現象。

江院長宜樺：好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另外還有一件事要提出來，就是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，當初是我協助柯媽媽推動的，柯蔡玉瓊女士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真正推手，由我們大家協助她推動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採取無過失主義，也就是說，對於那些沒有保險的車輛、無照駕駛的或肇事造成路人、行人傷亡的，不管如何，有這個保險來 cover 賠償的事情。可是院長知道嗎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基金現在幾乎要破產了，因為全民健康保險拿它的錢，而且全民健康保險是代位求償，以 101 年的經費來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診療費用一年付出 40 億，其中全民健康保險就拿了 30.6 億，這些錢原來是要照顧那些車禍傷害或死亡的個人、照顧那些沒有辦法工作的傷者，或是照顧有家人死亡而喪失依靠的家屬，結果這個經費全部拿去給全民健康保險，而且是由衛生福利部代位求償，只要是車禍的人在這段時間中的所有病，全部都算，不論是香港腳或是其他的慢性病都全部一起算在裡面，反正健保要破產了，全民健康保險拿錢容易，結果反而造成真正將來需要的那些死亡、殘廢或需要照顧的弱勢，沒有辦法獲得照顧。

柯媽媽到處陳情，按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「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事故或生育時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……」，全國國民已經繳了全民健康保險，而且車險的傷害也是在傷害事故裡面，全民健康保險也應該理賠呀！就算要由車禍的人理賠，那也應該由第三人責任險的保險公司先賠呀！怎麼現在反而圖利保險公司？經過我們一直陳情，監察院在今年 6 月提案糾正健保署代位求償的模式不合理。當年立法的時候，健保局的總經理葉金川也認為這

樣會發生同一事故重複給付的情形、不合理。結果現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基金變成全民健保的提款機了，這部分能否請院長重視一下？

曾主任委員銘宗：謝謝委員的指教，有關這部分，金管會持續在跟衛生福利部的健保局聯絡當中，我們會進一步研商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在協調修法的時候，你們就全力杯葛啊！衛生福利部也是全面杯葛啊！

曾主任委員銘宗：謝謝委員的指教，這部分我們會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我們要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案，會把醫療給付這部分直接刪掉，因為醫療給付的部分，本來大家在全民健康保險中都已經付了錢，結果將來發生傷亡、死亡、殘廢的人或是家人照顧，卻沒有錢了，這部分請院長也特別注意一下好嗎？我們也請邱部長在這方面能高抬貴手，這不是……

邱部長文達：委員會修了好幾次，可是有些委員也有一些意見，我想我們會再次努力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有意見是你們去發動的，大家都知道啊！我們在協調的時候，就看到你們的人強制動員啊！就抵擋相關的修法啊！這是不合理的，因為當初立法的主旨不是用在這方面的，而且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裡面，已經有了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事故等內容，在全民健康保險所繳的費用中，已經 cover 這部分，而且監察院已經在 6 月提案糾正健保署與金管會，因此這方面要請院長特別注意一下。

另外一件我關心的事情也是屬於弱勢的，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，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，去年刑事被害人有多少人？請問院長知道嗎？

江院長宜樺：不知道。

丁委員守中：39,795 人，其中多少人死亡你知道嗎？有 1,003 個人死亡，38,792 人輕重傷。可是我們當初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主要的前提就是我是好國民、好公民，我繳稅給政府，政府應該維持社會治安、維持我的人身安全，到最後有傷害的話，政府要對犯罪被害人補償。可是我們看到去年只有 1,582 個案子申請，你們在這方面的宣導嚴重不足，發出的經費也嚴重不足，大部分國民做了受害者，都不曉得有這樣的補償，也拿不到這樣的補償。

羅部長瑩雪：報告委員，其實犯罪被害人補償有很多的犯罪被害人不包括在內，比如詐欺、誹謗、妨害名譽的犯罪被害人並不在犯保法補償的範圍，而且即使是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這邊舉的例子是刑事案件，有傷害的、輕重傷或死亡的。

羅部長瑩雪：輕傷也不包括在內，而且還有一個前提是，首先他要向被告也就是加害人請求補償，如果向加害人求償不到，才會尋求這項法律來請求補償。

丁委員守中：當初這項立法是本席跟謝啟大委員強力推動的，我們當時的邏輯就是政府要負擔一部分補償的責任，很多人家破人亡，殺人的人雖然去坐牢了，可是受害者整個家庭生計無著，這點請院長特別注意，也請部長特別注意，因為你可能對案子不是那麼嫻熟，在被害人眾多的情況下，一年申請案卻只有 1,582 件，顯見你們的宣導嚴重不足，而且你們委託的宣導協會、宣導方式，恐怕也嚴重不對，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交換意見。

江院長宜樺：是，我們會後再向委員索取更詳細的書面資料，好讓我們處理。謝謝。

丁委員守中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羅委員明才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5 時 20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江院長、石主計長、張部長、各位同仁。最近大家最關心的事，就是食安問題，請問院長，地溝油是如何發現的？又是誰發現的？發現的人有沒有獎金？為什麼這個長期沈痾，是由一個人或兩個人抽絲剝繭後才得到答案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。

江院長宜權：（15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向委員報告，最近發生的劣質豬油，是來自餿水油部分，就如同報章雜誌說明的，是屏東一位農民發現鄰居地下工廠有非法製造劣質油品之嫌，向屏東衛生及環保單位檢舉，但是檢舉 5 次，只有 2 次開罰簡單罰金，問題卻沒有積極根絕，所以他才轉而向台中一位刑事偵查佐說明事情狀況，然後這位偵查佐就積極跨區辦案，資訊蒐集到一定程度後，就把資料轉給屏東地檢署，由屏東地檢署調集刑事單位及保七總隊等單位，才把這個案子偵破。

羅委員明才：我們發現這幾年的這些食安問題，最後都是小兵立大功，都是沒沒無聞的人，因為善盡社會良知力量，勇於出面檢舉，才使得案子得以偵破。針對這部分，本席認為應該雙管齊下，請問院長，明年度有關食安方面的預算及人員補充部分，有沒有特別加強？請問吹哨子獎金是多少？

江院長宜權：委員關心的人員及預算部分，明年都有增加。人員部分，在過去這幾年，我們增加食藥署人員 181 人，明年也預計會有 70 人補充給食藥署；至於經費部分，同樣的，從食藥署成立到現在，每年預算都在增加，明年增加的經費約 9.76 億，比今年的 8.62 億還多。平均來講，過去這幾年，每年都成長 4.11% 左右。至於委員提到的檢舉獎金部分，還不在這個預算裡。檢舉獎金過去是由衛福部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，以今年這個案子為例，衛福部經費不足部分，我請他們申請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，但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，由於食安法今年 2 月修正時，已經成立一個食安基金，而這個基金所能使用的項目就包括檢舉獎金的發放，所以從明年開始，我們正式用食安基金來發放委員所關心的檢舉獎金。

羅委員明才：我們是不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，因為國家需要的是長治久安，是一個長期性的制度…

江院長宜權：今年到年底前，我們需要第二預備金，明年開始，我們就有預定的項目。

羅委員明才：從明年開始，預定的金額最高是多少？其實在我們編列預算的同時，也應該儘量對外宣導，讓民眾可以善盡社會責任，憑自己的良心做事，也就是所有食品製造或和食品相關議題的所有從業人員，都可以加入檢舉行列，甚至是大品牌，一旦不法，也都可以站出來檢舉，政府做他們的後盾，那麼就會有更多有良知的小兵站出來，當這個安全網形成後，自然而然食安問題就會降低很多。請教院長，剛才提到吹哨子獎金，一個人可以得到的最高檢舉獎金是多少？獎金是馬上發放？還是必須一審後，等個三個月或一、兩年都沒有下文？這點，可不可以明確說清楚？

江院長宜權：現在這兩部分我們都會發放，也就是有一部分是要等到整個案件判決確定黑心廠商罰鍰多少錢後，其中至少有 10% 以上，有些縣市甚至規定到 50%，做為檢舉獎金，發放給檢舉人